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，並執行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12條第2項及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特定本試辦計畫。
- 二、 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或公園舉辦路跑活動，預定參與人數3,000人以上者，應以第4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，並依本試辦計畫辦理；預定參與人數未滿3,000人者，限於河濱公園舉辦，應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申請舉辦前項以外之路跑活動，以具有特殊性並經本府同意者為限，並應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申請於本市舉辦非以本市所管道路為主要路線之路跑活動者，亦同。
- 三、 本試辦計畫所稱申請單位，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、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。
- 四、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，依活動參與人數、使用區域(本市重要幹道、郊區道路或河濱公園)，路跑活動申請等級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A級(臺北市林蔭大道線)。
 - (二) B級(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)。
 - (三) C級(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)。
- 五、 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。
- 六、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
 - (一) 未於本試辦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。
 - (二) 申請資料不完備經本府體育局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，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申請A級或B級活動，未符合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3條及第11條規定。
- 七、 申請案件由本府體育局完成初核後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。審查會議成員由本府體育局邀集本府相關機關(如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公共運輸處、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交通管制工程處、新建工程處、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及水利工程處等)代表共同審查。如為特殊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。
- 八、 本試辦計畫自公布日起試行2年，並隨時檢討，期滿由本府體育局檢討續辦。

附表 1：A 級（臺北市林蔭大道線）

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(一) 場次	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2 場為限（含臺北馬拉松），每月以 2 場為限。
(二) 辦理時間	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	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 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：須具備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，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1 萬人以上。
(二) 申請條件	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以上。 2. 活動性質須符合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。 3.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國家考試及大型學測考試日期。 4. 若同一路段同一時間有兩個活動以上提出申請，將提送審查會議審議。
(三) 申請文件	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 1. 活動企劃書。 2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） 3.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，請依據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，則須另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 4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5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6. 公益規劃情形。 7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(四) 體育局審查時程	1. 第一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（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）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9 月份。 2. 第二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（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）。

(3)審查時間：每年3月份。

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(一) 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，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(起點市民廣場，終點河濱公園)：

1. 21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松高路→松智路→松壽路→1 號道路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→新生高架→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→林安泰疏散門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→大佳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觀山河濱公園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→→觀山河濱公園。
2. 10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市府路→松高路→松智路→松壽路→信義 1 號道路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3. 9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4. 5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建國南路折返。
5. 3 公里：市民廣場→仁愛路→安和路折返。

(二) 國父紀念館廣場：

1. 8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中山南路折返。
2. 4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建國南路折返。
3. 2 公里：國父紀念館→仁愛路→安和路折返。

(三) 中正紀念堂：

1. 12.5 公里：中正紀念堂→仁愛路→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。
2. 3 公里：中正紀念堂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折返。

(四) 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，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(起點凱達格蘭大道，終點河濱公園)：

1. 42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光復南路→信義路→基隆路一段地下道→環東大道→南湖大橋→健康路→塔悠路→觀山疏散門→成美左岸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彩虹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圓山河濱公園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→迎風河濱公園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2. 21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新生高架→大佳河濱公園。
3. 12.5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。
4. 3 公里：凱達格蘭大道(公園路(不含)至中山南路間)→仁愛路→金山南路折返。

臺北馬拉松：固定於每年 12 月第 3 週之週日舉辦，路線經專案審查後辦理。

四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 宣導時間 活動前 14 天，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 21 天。

(二) 宣導方式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：(臺北馬拉松不在此限)

1. 報紙：
 - (1) 若活動為未滿 21 公里組別者，合計刊登次數 8 次。
 - A. 活動前第 10 天、第 7 天刊登：請擇 4 大報之 3 報，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聯合晚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刊登，其中 2 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計刊登次數 6 次。
 - B. 活動前 1 至 2 天，擇一日刊登：請擇 4 大報之 2 報，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合計刊登次數 2 次。
 - (2) 若活動為 21 公里以上組別者，合計刊登次數 12 次。
 - A. 活動前第 10 天、第 7 天刊登：4 大報皆須刊登，其中 3 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合計刊登次數 8 次。
 - B. 活動前 1 至 2 天，擇一日刊登：4 大報皆須刊登，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/4 十半批，合計刊登次數 4 次。
2.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，並於活動 21 天前張貼，張貼管道如下：
 - (1)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：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，至少印製 500 張。
 - (2) 公車、計程車業者、路線行經之商家、飯店、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（臺北車站、高鐵站、府前轉運站、松山機場）等：A4 尺寸，至少印製 1,000 張。
3. 交管訊息廣播刊登：
 - (1) 未滿 21 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2 天每小時 4 檔每次 20 秒/檔。
 - (2)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4 天每小時 4 檔每次 20 秒/檔。
4.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
5.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
6. 懸掛交管告示牌。

附表 2：B 級（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）

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(一) 場次	該等級共計 5 條路線（至善路、關渡、陽明山、新光路、指南路等），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 1 場為限。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5 場為限，每月以 2 場為限。
(二) 辦理時間	限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週日舉辦；若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無舉辦 A 級之路跑活動，則該二週亦開放申請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：須具備辦理過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。
(二) 申請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,000 人以上。2. 活動性質須符合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。3.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國家考試及大型學測考試日期。4. 若同一路段同一時間有兩個活動以上提出申請，將提送審查會議審議。
(三) 申請文件	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活動企劃書。2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（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）3.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，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4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5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6. 公益規劃情形。7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(四) 體育局審查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第一次審查會議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工作日)。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10 月份。2. 第二次審查會議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12 月份。3. 第三次審查會議：
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2月份。
4. 第四次審查會議：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3月1日起至3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4月份。
5. 第五次審查會議：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6月份。
6. 第六次審查會議：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7月1日起至7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8月份。

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B-1 (外雙溪好山好水線)

(一) 至善公園

1. 10公里：至善公園→至善路→溪山國小折返。
2. 5公里：至善公園→至善路→至善國中折返。

(二) 東吳大學：

1. 10公里：東吳大學→至善路→溪山國小以西1公里處折返。
2. 5公里：東吳大學→至善路→明德樂園折返。

(三) 至善國中：

1. 21公里(含以上)：至善國中→至善路段。
2. 10公里：至善國中→至善路→內雙溪聖人瀑布外側折返處折返。
3. 3公里：至善國中→至善路→明德樂園折返。

(四) 關渡10公里：關渡水岸公園—防汛道路—貴子坑溪防汛道路—中央北路口折返

(五) 陽明山：(每年1至5月份為陽明山花季，期間不開放申請)。

1. 21公里：陽明山中山樓→陽金公路→竹子山道路風口段折返。
2. 5公里：陽明山中山樓→陽金公路→中興路口折返。

B-2 (動物園及政大文藝氣息線)

一、動物園 10 公里及 3 公里：動物園→新光路二段→進入動物園園區。

二、政治大學：

(一)10 公里：政治大學操場→指南路→杏花林折返。

(二)5 公里：政治大學堤外棒球場→動物園堤外停車場→道南河濱公園折返。

四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宣導時間	活動前 7 天。
(二)宣導方式	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： 1. 報紙刊載 (4 大報，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，擇其中 2 報刊登於北市版新聞類 1/4 十半批)：於活動前 1 至 3 天，擇 1 日刊登，合計刊登 1 日兩報計 2 次。 2.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 3.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 4. 懸掛交管告示牌。

附表 3-C 級 (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)

一、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

(一) 場次	全年度以 48 場為限，每月舉辦總場次以 4 場為限，各路線每月以 2 場為限。
(二) 辦理時間	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，單一場地當週以 1 場且非全日使用為限(例如：A 單位申請大佳河濱公園於 104 年 1 月份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，則該場地當週不再受理申請)。

二、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

(一) 申請單位	1.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。 2.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(二) 申請條件	1.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,000 人以上。(未滿 3,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，屬小型路跑活動，申請單位須依據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向水利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。) 2. 若同一路段同一時間有兩個活動以上提出申請，將提送審查會議審議。
(三) 申請文件	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，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。 1. 活動企劃書 2.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(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但機關學校者免) 3.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請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，則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。 4.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5.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6. 公益規劃情形。 7.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，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-業務資訊-常用表單區下載。
(四) 體育局審查時程	1. 第一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10 月份。 2. 第二次審查會議： (1) 案件標的：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 (2) 送件期限：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)。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 12 月份。 3. 第三次審查會議：
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2月份。
4. 第四次審查會議：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3月1日起至3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4月份。
5. 第五次審查會議：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審查時間：每年6月份。
6. 第六次審查會議：
- (1)案件標的：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。
- (2)送件期限：每年7月1日起至7月10日止(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
末日之次日)。
- (3) 審查時間：每年8月份。

三、申請路段、時間

(一) 基隆河左岸：

1. 10公里：花博圓山廣場→大佳河濱公園→觀山河濱公園折返。
2. 5公里(花博圓山廣場出發)：花博圓山廣場→大佳河濱公園折返。
3. 5公里(行動巨蛋廣場出發)：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→迎風河濱公園折返→終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。
4. 3公里：起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→中山橋下折返→終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。

(二) 基隆河右岸：

1. 10公里：美堤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折返。
2. 5公里：美堤河濱公園→彩虹河濱公園折返。
3. 3公里：美麗華廣場(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)→美堤河濱公園。

(三) 基隆河左右岸跑一圈：

1. 21公里：美麗華廣場(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)→美堤河濱公園→上麥帥一橋進到右岸→大佳河濱公園→百齡橋河濱自行車道→美堤河濱公園。
2. 14公里：起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→觀山河濱公園→麥帥一橋→彩虹河濱公園→美堤河濱公園→大直橋→終點大佳河濱公園(行動巨蛋廣場)。

3. 10 公里：美麗華廣場（植福路與敬業三路口）→美堤河濱公園→上麥帥一橋進到右岸→大佳河濱公園→上大直橋回到左岸→美堤河濱公園。

(四) 水源路線：古亭河濱公園-中正-馬場町-華中河濱公園（可作為中型路跑活動之路線）。

(五) 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。

(六) 以美麗華廣場為起點之路跑活動應於 7 點前起跑。

四、活動接駁車規劃、交通管制(以下簡稱交管)宣導時間及方式

(一)活動接駁車規劃	<p>一、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，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，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（例如：8,000 人之活動規模，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）。</p> <p>二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、手冊、DM 或於活動前 1 週以電子郵件、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。</p>
(二)宣導時間	活動前 14 天。
(三)宣導方式	<p>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報紙刊載（4 大報，如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，擇其中 1 報刊登於北市版新聞類 1/4 十半批）：於活動前 1 至 3 天，擇 1 日刊登，合計刊登 1 日 1 報計 1 次。</p> <p>二、戶外電子看板刊載。</p> <p>三、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。</p> <p>四、懸掛交管告示牌。</p> <p>五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1 週投擲交管宣傳單（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、水門及時間）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。</p> <p>六、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2 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。</p>

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

項次	項目	申請單位自我初審欄位	體育局複審欄位 (此欄位請勿填寫)
1.	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： 一、A級：辦理時間為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。 二、B級：辦理時間為每月第1週及第3週之週日舉辦。 三、C級：不限日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2.	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3.	申請案件之人數： 一、A級：參與人數至少1萬人。 二、B級：至少3,000人以上。 三、C級：至少3,000人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4.	申請單位資格：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。 二、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5.	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，是否與國家考試及大型學測考試日期衝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6.	申請單是否依規定於送件期限前提送資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7.	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： 一、A級、B級 (一) 活動企劃書。 (二)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。 (三)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，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，則須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，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 (四)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 (五)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 (六) 公益規劃情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
	<p>二、C級。</p> <p>(一) 活動企劃書。</p> <p>(二) 政府核准之立案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，請依「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，則請依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。</p> <p>(四)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。</p> <p>(五) 經費收支概算表。</p> <p>(六) 公益規劃情形。</p>		
--	--	--	--